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843 号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11 年 2 月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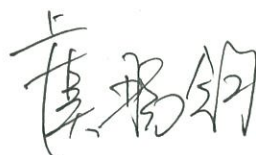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晓钧



潘子建



中国 北京

2016年11月18日

附件：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6号”文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合计人民币38,400,000.00元后，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69,6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1年2月24日划入公司银行账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58,947.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63,741,052.78元，其中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39,930,000.00元，超募资金人民币223,811,052.78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1】016号”验资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2016年09月30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76658361037 (注1)	36,409.00	9,115.4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4458361000 (注1)	4,584.00	2,320.6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3101984436050506643 (注2)	22,967.00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3101984436050506650	3,000.00	1,072.05
	合计		66,960.00	12,508.16

注1：因中国银行业务系统升级，在2014年3月3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由原810060313018094001变更为376658361037，该行的另一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由原810021689918094001变更为384458361000。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账号为33101984436050506643的账户已于2016年1月5日销户，经公司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使用该账户剩余无项目规划的超募资金人民币3,384.32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商品采购、开拓市场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等。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连锁超市拓展项目

基于更好的满足顾客需求及解决公司生鲜经营问题，公司决定将原三江购物连锁超市拓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具体见2013年1月10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次变更经2013年1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临-2013-001）和2013年1月28日2013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2013-007）。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人民币10,168万元，用于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由于公司连锁超市拓展项目中溪口店的预计交付时间为2016年底，所以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作出调整，项目完成时间由原定的2015年3月延期至2017年3月，同时，考虑到连锁超市拓展项目在完成后尚余募集资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早日产生效益，加快募集资金使用，在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投入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使用连锁超市拓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开设小型门店36家；项目完成时间由2015年3月延期至2017年3月。连锁超市拓展项目的投资总额度人民币26,241

万元不变。具体见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布的《三江购物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次变更经 2015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临-2015-022) 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临-2015-031)。调整的部分募集资金预计开设小型门店 36 家。

2. 三江购物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基于更好的满足顾客需求及解决公司生鲜经营问题,公司决定将原三江购物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具体见 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次变更经 2013 年 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临-2013-001) 和 2013 年 1 月 28 日 2013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临-2013-007)。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人民币 4,440.31 万元,用于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3. 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有关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余款人民币 1,346.39 万元中的人民币 930 万元用于电商项目(一期), 该实施主体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到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 投入资金人民币 930 万元, 拟全部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其余剩余款人民币 416.39 万元, 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对于电商项目(一期), 由于线上的竞争环境发生变化, 公司更倾向于优先发展 O2O 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来促进电商业务, 所以引入了京东到家, 并进行了深层次的合作, 鉴于此, 原电商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完成。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2016-004) 和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012), 审议通过了《三江购物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电商项目(一期)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项目的完成时间将由 2015 年 12 月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4,818.17 万元,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2011】204 号”审核报告。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 经公司 201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其中连锁门店改造项目(第一期)计划投资人民币 4,500 万元;连锁门店购买(或自建)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合计拟投入超募资金人民币 19,500 万元。《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这二个项目已完成。

2. 经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江购物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361.69 万元用于补充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3. 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剩余无项目规划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3,384.32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商品采购、开拓市场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等。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二。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作为公司主业态的配套项目，公司未单独核算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收入，其效率主要体现在降低公司通信费用、差旅费用、人员费用、办公费等管理费用，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整合供应链，提供公司集中采购能力，提升公司对会员的服务能力，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水平，提供公司盈利能力。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情况说明：

公司新开业的门店存在一定期限的市场培育期，门店的装修、折旧、水电照明等费都是固定费用，同时前期促销费等费用投入较大，因此，培育期内新开店通常为亏损状态。随着本公司店面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店面经营的成熟，效益水平将会进一步提升。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 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剩余无项目规划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3,384.32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商品采购、开拓市场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等。

2. 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有关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余款人民币 1,346.39 万元中的人民币 930 万元用于电商项目（一期）并将其余剩余款人民币 416.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有关内容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有关内容一致。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74.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151.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151.70	
						2016年1-9月：			4,612.85	
						2015年			8,359.12	
						2014年			18,302.33	
						2013年			10,43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954.70			2012年：			9,275.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04%			2011年：			9,164.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连锁超市拓展项目	连锁超市拓展项目	36,409.00	26,241.00	20,322.38	36,409.00	26,241.00	20,322.38	-5,918.62	2017年3月
2	三江购物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三江购物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584.00	143.69	143.69	4,584.00	143.69	143.69	-	项目终止
3	-	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	15,970.00	14,623.13	-	15,970.00	14,623.13	-1,346.87	2015年6月
4	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3,000.00	1,653.61	1,653.61	3,000.00	1,653.61	1,653.61	-	项目完成
5	-	电商项目（一期）	-	930.00	108.18	-	930.00	108.18	-821.82	2016年12月
6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800.71	3,800.71	-	3,800.71	3,800.71	-	-
7	-	连锁门店改造项目（第一期）	-	4,500.00	4,500.00	-	4,500.00	4,500.00	-	项目完成
8	-	连锁门店购买（或自建）项目	-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	项目完成
合计			43,993.00	68,239.01	60,151.70	43,993.00	68,239.01	60,151.70	-8,087.31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历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9 月		
1	连锁超市拓展项目	/	/	101.47	2,417.07	1,959.71	2,786.10	3,333.55	3,420.08	14,017.98	注 1
2	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	/	/	/	/	/	/	/	/	注 2
3	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	/	/	/	/	/	/	/	/	注 3
4	电商项目（一期）	/	/	/	/	/	/	/	/	/	注 4
5	连锁门店改造项目（第一期）	/	/	/	/	/	/	/	/	/	注 5
6	连锁门店购买（或自建）项目	/	/	-	-0.91	-137.57	-59.50	-113.95	-26.74	-338.67	注 6

注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及，连锁超市拓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70 家门店，预测未来 13 年内将共增加营业收入人民币 2,948,204 万元及增加税后利润人民币 52,151 万。连锁超市拓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开店数量及投资额进行了调整。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开业的 54 家门店（含自购门店，并按变更后门店计算）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9,037.97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人民币 13,679.31 万元。目前连锁超市拓展项目经营尚未完成且部分门店经营尚未达到招股书披露的成熟期，随着项目的实施，效益将逐步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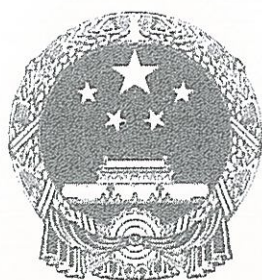
注 2：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由于公司无法准确测算由于改造增加的效益，故未单独列示

注:3：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作为公司主业态的配套项目，公司未单独核算效益。

注 4：电商项目（一期）尚在实施中，目前未产生效益。

注 5：连锁门店改造项目（第一期）于 2014 年 5 月份已完成，由于公司无法准确测算由于改造增加的效益，故未单独列示。

注 6：购买（或自建）物业项目培育期较长，随着项目的实施，效益将逐步体现；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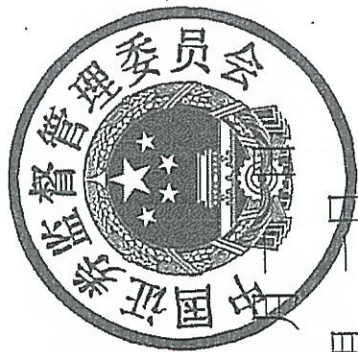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四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七年四月一日



姓 名 虞晓钧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10-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87210181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2188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3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潘子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7-05-1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91977051348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1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0日

7